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洋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馬榮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繢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及相同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股份之權力。」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或協議，以實施該計劃及使其全面生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四所載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